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職員徵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。
- 二、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三、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四、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五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參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(一)地點：高西分班 (二)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(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)，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陸、代理期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(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職員到職前一日止)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*工作內容：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薪給：採月薪支給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支給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資格審查 60%
- 二、口試：綜合考評 40%(談吐、儀容、臨場反應)

玖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30 分。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個人履歷表
- 五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六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2 點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。聯絡電話：[04-26272377](tel:04-26272377) 轉 113 (請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)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。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職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		晚上：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1 1 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